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2.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4.幼儿园工作规程

5.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6.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7.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8. 武汉市幼儿园一日活动组织与实施的指导建议（试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7日）

学前教育是终身学习的开端，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关系亿万儿童健康成长，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学前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资源迅速扩大、普及水平大幅提高、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入园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同时也要看到，由于底子薄、欠账多，目前学前教育仍是整个教育体系的短板，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分突出，“入园难”、“入园贵”依然是困扰老百姓的烦心事之一。主要表现为：学前教育资源尤其是普惠性资源不足，政策保障体系不完善，教师队伍建设滞后，监管体制机制不健全，保教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小学化”倾向，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幼儿安全问题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更好实现幼有所育，现就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正确发展方向，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在学前教育领域深入贯彻，确保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学前教育始终沿着正确

方向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落实各级政府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监

管等方面的责任，完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牢牢把握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坚持公办民办并举，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坚持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统筹兼顾、综合施策，破解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补齐制度短板，激发办园活力，鼓励引导规范社会力量办园，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坚持规范管理。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科学保教，健全治理体系，堵住监管漏洞，完善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实现依法依规办园治园，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国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投入水平显著提高，成本分担机制普遍建立。幼儿园办园行为普遍规范，保教质量明显提升。不同区域、不同类型城市分类解决学前教育发展问题，大型、特大型城市率先实现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基本形成以本专科为主体的幼儿园教师培养体系，本专科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规模达到20万人以上；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机制，健全培训课程标准，分层分类培训150万名左右幼儿园园长、教师；建立普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质量认证和保障体系，幼儿园教师队伍综合素质和科学保教能力得到整体提升，幼儿园教师社会地位、待遇保障进一步提高，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

到2035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二、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

（四）科学规划布局。各地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应对学前教育需求高峰方案。以县为单位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切实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公办园资源不足的城镇地区，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办好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可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配备专职巡回指导教师，完善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

（五）调整办园结构。各地要把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作为重点任务，结合本地实际，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坚决扭转高收费民办园占比偏高的局面。大力发展公办园，充分发挥公办园保基本、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渠道作用。按照实现普惠目标的要求，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偏低的省份，逐步提高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到2020年全国原则上达到50%，各地可从实际出发确定具体发展目标。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服务，规范营利性民办园发展，满足家长不同选择性需求。

**三、拓宽途径扩大资源供给**

（六）实施学前教育专项。国家继续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逐年安排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重点扩大农村地区、脱贫攻坚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普惠性资源。

（七）积极挖潜扩大增量。充分利用腾退搬迁的空置厂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资源，以租赁、租借、划转等形式举办公办园。鼓励支持街道、村集体、有实力的国有企事业单位，特别是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公办园，在为本单位职工子女入园提供便利的同时，也为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对于军队停办的幼儿园，要移交地方政府接收，实行属地化管理，确保学前教育资源不流失。

（八）规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健全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教育等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做好配套幼儿园规划、土地出让、园舍设计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情况进行专项治理，2019年年底前整改到位。老城（棚户区）改造、新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确保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九）鼓励社会力量办园。政府加大扶持力度，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进一步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并将提供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补和支持的重要依据。

**四、健全经费投入长效机制**

（十）优化经费投入结构。国家进一步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

教育财政投入和支持水平，主要用于扩大普惠性资源、补充配备教师、提高教师待遇、改善办园条件。中央财政继续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地方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幼儿资助制度，重点向中西部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倾斜。研究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等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政策。地方各级政府要健全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规范使用管理，强化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益。

（十一）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到2020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拨款水平；因地制宜制定企事业单位、部队、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园收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民办园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非营利性民办园（包括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具体办法由省级政府制定。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地方政府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抑制过高收费。

（十二）完善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各地要认真落实幼儿资助政策，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含建档立卡家庭儿童、低保家庭儿童、特困救助供养儿童等）、孤儿和残疾儿童得到资助。

**五、大力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

（十三）严格依标配备教职工。各地要及时补充公办园教职工，严禁“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代课教师。民办园按照配备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十四）依法保障幼儿园教师地位和待遇。各地要认真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

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有条件的地方可试点实施乡村公办园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厨师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民办园要参照当地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师的工资收入。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各地要根据学前教育特点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标准，畅通职称评聘通道，提高高级职称比例。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幼儿园园长、教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十五）完善教师培养体系。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并办好学前教育专业。中等职业学校相关专业重点培养保育员。根据基本普及学前教育目标，制定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规划，扩大本专科层次培养规模及学前教育专业公费师范生招生规模。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学历的幼儿园教师。引导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从事幼教工作，鼓励师范院校在校生辅修或转入学前教育专业，扩大有质量教师供给。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健全学前教育法规及规章制度，加强儿童发展、幼儿园保育教育实践类课程建设，提高培养专业化水平。2018年启动师范院校学前教育专业国家认证工作，建立培养质量保障制度。

（十六）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出台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研究制定全国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方案，用两年半左右时间，通过国家、省、县三级培训网络，大规模培训幼儿园园长、教师，重点加强师德师风全员培训、非学前教育专业教师全员补偿培训和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培训等。创新培训模式，支持师范院校与优质幼儿园协同建立培训基地，

强化专业学习与跟岗实践相结合，增强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

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十七）严格教师队伍管理。认真落实教师资格准入与定期注册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专业标准，坚持公开招聘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切实把好幼儿园园长、教师入口关。非学前教育专业毕业生到幼儿园从教须经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监察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

**六、完善监管体系**

（十八）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教育部门主管、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监管机制。健全各级教育部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充实管理力量，建设一支与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规模和监管任务相适应的专业化管理队伍。

（十九）加强源头监管。严格幼儿园准入管理，各地依据国家基本标准调整完善幼儿园设置标准，严格掌握审批条件，加强对教职工资质与配备标准、办园条件等方面的审核。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由县级教育部门依法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后，到相关部门办理法人登记。对符合条件的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事业单位登记。

（二十）完善过程监管。强化对幼儿园教职工资质和配备、收费行为、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保教质量、经费使用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完善年检制度。各地建立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向社会及时公布并更新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教育、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健全家长投诉渠道，及时回应和解决家长反映的问题。健全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幼儿园家长委员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建设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学前教育信息化管理水平。

（二十一）强化安全监管。落实相关部门对幼儿园安全保卫和监管责任，提升人防、物防、技防能力，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幼儿园所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监管工作。幼儿园必须把保护幼儿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落实园长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强化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提高家长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并通过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方式提高幼儿感知、体悟、躲避危险和伤害的能力。

（二十二）严格依法监管。加强办园行为督导，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幼儿园提供虚假或误导家长信息的，纳入诚信记录。对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的幼儿园，及时进行整改、追究责任；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吊销办园许可证，有关责任人终身不得办学和执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七、规范发展民办园**

（二十三）稳妥实施分类管理。2019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定民办园分类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分类管理政策。现有民办园根据举办者申请，限期归口进行非营利性民办园或营利性民办园分类登记。在此期间，县级以上教育、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衔接等工作，确保分类登记平稳实施、有序进行。

（二十四）遏制过度逐利行为。民办园应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收取的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每年依规向当地教育、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已违规的，由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治，清理整治完成前不得进行增资扩股。参与并购、加盟、连锁经营的营利性幼儿园，应将与相关利益企业签订的协议报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当地教育部门应对相关利益企业和幼儿园的资质、办园方向、课程资源、数量规模及管理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实施加盟、连锁行为的营利性幼儿园原则上应取得省级示范园资质。幼儿园控制主体或品牌加盟主体变更，须经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审批，举办者变更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登记手续，按法定程序履行资产交割。所属幼儿园出现安全、经营、管理、质量、财务、资产等方面问题时，举办者、实际控制人、负责幼儿园经营的管理机构应承担相应责任。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二十五）分类治理无证办园。各地要将无证园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建立工作台账，稳妥做好排查、分类、扶持和治理工作。加大整改扶持力度，通过整改扶持规范一批无证园，达到基本标准的，颁发办园许可证。整改后仍达不到安全卫生等办园基本要求的，地方政府要坚决予以取缔，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幼儿。2020年年底前，各地要稳妥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八、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二十六）全面改善办园条件。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规定要求。国家制定幼儿园玩教具和图书配备指南，广泛征集遴选符合幼儿身心特点的优质游戏活动资源和体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生活特色的绘本。各地要加强对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的指导，支持引导幼儿园充分利用当地自然和文化资源，合理布局空间、设施，为幼儿提供有利于激发学习探索、安全、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和玩教具，防止盲目攀比、不切实际。

（二十七）注重保教结合。幼儿园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树立科学保教理念，建立良好师幼关系。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的睡眠和适宜的锻炼，传授基本的文明礼仪，培育幼儿良好的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珍视幼儿游戏活动的独特价值，保护幼儿的好奇心和学习兴趣，尊重个体差异，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学习探索，促进幼儿快乐健康成长。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坚决克服和纠正“小学化”倾向，小学起始年级必须按国家课程标准坚持零起点教学。

（二十八）完善学前教育教研体系。健全各级学前教育教研机构，充实教研队伍，落实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加强园本教研、区域教研，及时解决幼儿园教师在教育实践过程中的困惑和问题。充分发挥城镇优质幼儿园和农村乡镇中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二十九）健全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健全分级分类评估体系，建立一支立足实践、熟悉业务的专业化质量评估队伍，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加强幼儿园保育教育资源监管，在幼儿园推行使用的课程教学类资源须经省级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审核。

**九、加强组织领导**

（三十）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市、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作用，保障正确办园方向，认真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三十一）健全管理体制。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省市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积极推动各地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幼儿园的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国家完善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推进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地方政府是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主体，省级和市级政府负责统筹加强学前教育工作，推动出台地方性学前教育法规，制定相关规章和本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分担责任，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县级政府对本县域学前教育发展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公办园的建设、教师配备补充、工资待遇及幼儿园运转，面向各类幼儿园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幼儿园做好保教工作，在土地划拨等方面对幼儿园予以优惠和支持，确保县域内学前教育规范有序健康发展。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积极支持办好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幼儿园。

（三十二）完善部门协调机制。教育部门要完善政策，制定标准，充实管理、教研力量，加强学前教育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编制部门要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园教职工编制。发展改革部门要把学前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支持幼儿园建设发展。财政部门要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城镇小区和新农村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相关规划，会同教育部门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建设、验收、移交等环节的监管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制定完善幼儿园教职工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职称评聘政策。价格、财政、教育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要监督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民政、市场监管部门要分别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非营利性幼儿园和营利性幼儿园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金融监管部门要对民办园并购、融资上市等行为进行规范监管。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公安、司法等政法机关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幼儿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幼儿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三十三）建立督导问责机制。将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目标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对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作为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督查工作的重点任务，纳入督导评估和目标考核体系。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制定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以县为单位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省级为主推动实施，国家审核认定。省一级建立专项督查机制，加强对普惠性资源配置、教师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等政府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地区予以表彰奖励，对履行职责不力、没有如期完成发展目标地区的责任人予以问责。

（三十四）研究制定学前教育法。加快推进学前教育立法，进一步明确学前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的地位和公益普惠属性，强化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在学前教育规划、投入、资源配置、师资队伍建设和监管等方面的责任，明确举办者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师资聘任、工资待遇、运转保障、经费使用与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大对违法违规办园行为的惩治力度，推进学前教育走上依法办园、依法治教的轨道，保障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三十五）营造良好氛围。教育部门会同宣传、广电部门及新闻媒体认真遴选并广泛宣传各地学前教育工作的典型经验，以及为发展学前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事迹，积极开展“全国学前教育宣传月”等宣传教育活动，传播科学育儿理念和知识，集中宣传展示先进典型经验，大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氛围。

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得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不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得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得歧视、侮辱幼儿，严禁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得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幼儿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幼儿园教师包括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的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幼儿园及幼儿园主管部门发现教师存在第四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调查了解幼儿情况，听取其他教师、家长委员会或者家长代表意见，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六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给予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和记过处分，公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二）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公办幼儿园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开除处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幼儿园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民办幼儿园教师由所在幼儿园提出建议，幼儿园举办者做出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幼儿园或主管部门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八条 处理决定应当书面通知教师本人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

第九条 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向幼儿园主管部门的上一级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及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条 教师受到处分的，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第十一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二条 公办幼儿园、民办幼儿园举办者及主管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上一级行政部门应当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幼儿园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育和教育质量，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幼儿园是对3周岁以上学龄前幼儿实施保育和教育的机构。幼儿园教育是基础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制度的基础阶段。

第三条 幼儿园的任务是：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按照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实施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发展。幼儿园同时面向幼儿家长提供科学育儿指导。

第四条 幼儿园适龄幼儿一般为3周岁至6周岁。幼儿园一般为三年制。

第五条 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主要目标是：

(一)促进幼儿身体正常发育和机能的协调发展，增强体质，促进心理健康，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卫生习惯和参加体育活动的兴趣。

(二)发展幼儿智力，培养正确运用感官和运用语言交往的基本能力，增进对环境的认识，培养有益的兴趣和求知欲望，培养初步的动手探究能力。

(三)萌发幼儿爱祖国、爱家乡、爱集体、爱劳动、爱科学的情感，培养诚实、自信、友爱、勇敢、勤学、好问、爱护公物、克服困难、讲礼貌、守纪律等良好的品德行为和习惯，以及活泼开朗的性格。

(四)培养幼儿初步感受美和表现美的情趣和能力。

第六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尊重、爱护幼儿，严禁虐待、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第七条 幼儿园可分为全日制、半日制、定时制、季节制和寄宿制等。上述形式可分别设置，也可混合设置。

**第二章 幼儿入园和编班**

第八条 幼儿园每年秋季招生。平时如有缺额，可随时补招。

幼儿园对烈士子女、家中无人照顾的残疾人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等入园，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予以照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部队设置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招收附近居民子女入园。

第十条 幼儿入园前，应当按照卫生部门制定的卫生保健制度进行健康检查，合格者方可入园。

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禁止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第十一条 幼儿园规模应当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一般不超过360人。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一般为：小班(3周岁至4周岁)25人，中班(4周岁至5周岁)30人，大班(5周岁至6周岁)35人，混合班30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幼儿园可以按年龄分别编班，也可以混合编班。

**第三章 幼儿园的安全**

第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幼儿园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门卫、房屋、设各、消防、交通、食品、药物、幼儿接送交接、活动组织和幼儿就寝值守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和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 幼儿园的园舍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建设标准，以及相关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规范，定期检查维护，保障安全。幼儿园不得设置在污染区和危险区，不得使用危房。

幼儿园的设各设施、装修装饰材料、用品用具和玩教具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

第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法律法规，保障饮食饮水卫生安全。

第十五条 幼儿园教职工必须具有安全意识，掌握基本急救常识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幼儿的人身安全。

幼儿园应当把安全教育融入一日生活，并定期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和事故预防演练。

幼儿园应当结合幼儿年龄特点和接受能力开展反家庭暴力教育，发现幼儿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投保校方责任险。

**第四章 幼儿园的卫生保健**

第十七条 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

幼儿园应当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规章和制度。

第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制定合理的幼儿一日生活作息制度。正餐间隔时间为3.5 - 4小时。在正常情况下，幼儿户外活动时间(包括户外体育活动时间)每天不得少于2小时，寄宿制幼儿园不得少于3小时；高寒、高温地区可酌情增减。

笫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健康检查制度和幼儿健康卡或档案。每年体检一次，每半年测身高、视力一次，每季度量体重一次：注意幼儿口腔卫生，保护幼儿视力。

幼儿园对幼儿健康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分析、评价，及时向家长反馈结果。

幼儿园应当关注幼儿心理健康，注重满足幼儿的发展需要，保持幼儿积极的情绪状态，让幼儿感受到尊重和接纳。

第二十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消毒、晨检、午检制度和病儿隔离制度，配合卫生部门做好计划免疫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传染病预防和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传染病应急预案，认真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幼儿园应当建立患病幼儿用药的委托交接制度，未经监护人委托或者同意，幼儿园不得给幼儿用药。幼儿园应当妥善管理药品，保证幼儿用药安全。

幼儿园内禁止吸烟、饮酒。

第二十一条 供给膳食的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品，编制营养平衡的幼儿食谱，定期计算和分析幼儿的进食量和营养素摄取量，保证幼儿合理膳食。

幼儿园应当每周向家长公示幼儿食谱，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食品留样。

第二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配各必要的设各设施，及时为幼儿提供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幼儿园应当培养幼儿良好的大小便习惯，不得限制幼儿便溺的次数、时间等。

第二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积极开展适合幼儿的体育活动，充分利用日光、空气、水等自然因素以及本地自然环境，有计划地锻炼幼儿肌体，增强身体的适应和抵抗能力。正常情况下，每日户外体育活动不得少于1小时。

幼儿园在开展体育活动时，应当对体弱或有残疾的幼儿予以特殊照顾。

第二十四条 幼儿园夏季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冬季要做好防寒保暖工作，防止中暑和冻伤。

**第五章 幼儿园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幼儿园教育应当贯彻以下原则和要求：

(一)德、智、体、美等方面的教育应当互相渗透，有机结合。

(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符合幼儿年龄特点，注重个体差异，因人施教，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三)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引导的正面教育。

(四)综合组织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各领域的教育内容，渗透于幼儿一日生活的各项活动中，充分发挥各种教育手段的交互作用。

(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六)创设与教育相适应的良好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

第二十六条 幼儿一日活动的组织应当动静交替，注重幼儿的直接感知、实际操作和亲身体验，保证幼儿愉快的、有益的自由活动。

第二十七条 幼儿园日常生活组织，应当从实际出发，建立必要、合理的常规，坚持一贯性和灵活性相结合，培养幼儿的良好习惯和初步的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为幼儿提供丰富多样的教育活动。

教育活动内容应当根据教育目标、幼儿的实际水平和兴趣确定，以循序渐进为原则，有计划地选择和组织。

教育活动的组织应当灵活地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形式，为每个幼儿提供充分参与的机会，满足幼儿多方面发展的需要，促进每个幼儿在不同水平上得到发展。

教育活动的过程应注重支持幼儿的主动探索、操作实践、合作交流和表达表现，不应片面追求活动结果。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将游戏作为对幼儿进行全面发展教育的重要形式。

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创设游戏条件，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保证充足的游戏时间，开展多种游戏。

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的年龄特点指导游戏，鼓励和支持幼儿根据自身兴趣、需要和经验水平，自主选择游戏内容、游戏材料和伙伴，使幼儿在游戏过程中获得积极的情绪情感，促进幼儿能力和个性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幼儿园应当将环境作为重要的教育资源，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创设开放的、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提供适合幼儿年龄特点的丰富的玩具、操作材料和幼儿读物，支持幼儿自主选择和主动学习，激发幼儿学习的兴趣与探究的愿望。

幼儿园应当营造尊重、接纳和关爱的氛围，建立良好的同伴和师生关系。

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家庭和社区的有利条件，丰富和拓展幼儿园的教育资源。

第三十一条 幼儿园的品德教育应当以情感教育和培养良好行为习惯为主，注重潜移默化的影响，并贯穿于幼儿生活以及各项活动之中。

第三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充分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根据幼儿不同的心理发展水平，研究有效的活动形式和方法，注重培养幼儿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幼儿园应当为在园残疾儿童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指导。

第三十三条 幼儿园和小学应当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

幼儿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不得开展任何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活动。

**第六章 幼儿园的园舍、设备**

第三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设活动室、寝室、卫生间、保健室、综合活动室、厨房和办公用房等，并达到相应的建设标准。有条件的幼儿园应当优先扩大幼儿游戏和活动空间。

寄宿制幼儿园应当增设隔离室、浴室和教职工值班室等。

第三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户外活动场地，配各必要的游戏和体育活动设施，创造条件开辟沙地、水池、种植园地等，并根据幼儿活动的需要绿化、美化园地。

第三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配备适合幼儿特点的桌椅、玩具架、盥洗卫生用具，以及必要的玩教具、图书和乐器等。

玩教具应当具有教育意义并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幼儿园应当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自制玩教具。

笫三十七条 幼儿园的建筑规划面积、建筑设计和功能要求，以及设施设各、玩教具配各，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幼儿园的教职工**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园长、副园长、教师、保育员、卫生保健人员、炊事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等岗位，配足配齐教职工。

第三十九条 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具有良好品德，热爱教育事业，尊重和爱护幼儿，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及相应的文化和专业素养，为人师表，忠于职责，身心健康。

幼儿园教职工患传染病期间暂停在幼儿园的工作。有犯罪、吸毒记录和精神病史者不得在幼儿园工作。

第四十条 幼儿园园长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具各大专以上学历、有三年以上幼儿园工作经历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取得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幼儿园园长由举办者任命或者聘任，并报当地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全面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方的相关规定，负责建立并组织执行幼儿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负责保育教育、卫生保健、安全保卫工作；

(三)负责按照有关规定聘任、调配教职工，指导、检查和评估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并给予奖惩；

(四)负责教职工的思想工作，组织业务学习，并为他们的学习、进修、教育研究创造必要的条件；

(五)关心教职工的身心健康，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六)组织管理园舍、设备和经费；

(七)组织和指导家长工作；

(八)负责与社区的联系和合作。

第四十一条 幼儿园教师必须具有《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幼儿园教师资格，并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幼儿园教师实行聘任制。

幼儿园教师对本班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观察了解幼儿，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班幼儿的发展水平和兴趣需要，制订和执行教育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

(二)创设良好的教育环境，合理组织教育内容，提供丰富的玩具和游戏材料，开展适宜的教育活动；

(三)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指导并配合保育员管理本班幼儿生活，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四)与家长保持经常联系，了解幼儿家庭的教育环境，商讨符合幼儿特点的教育措施，相互配合共同完成教育任务；

(五)参加业务学习和保育教育研究活动；

(六)定期总结评估保教工作实效，接受园长的指导和检查。

第四十二条 幼儿园保育员应当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并应当具各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受过幼儿保育职业培训。

幼儿园保育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班房舍、设各、环境的清洁卫生和消毒工作；

(二)在教师指导下，科学照料和管理幼儿生活，并配合本班教师组织教育活动；

(三)在卫生保健人员和本班教师指导下，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

(四)妥善保管幼儿衣物和本班的设备、用具。

第四十三条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除符合本规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外，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毕业以上学历，并经过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幼儿园卫生保健人员对全园幼儿身体健康负责，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协助园长组织实施有关卫生保健方面的法规、规章和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指导调配幼儿膳食，检查食品、饮水和环境卫生；

(三)负责晨检、午检和健康观察，做好幼儿营养、生长发育的监测和评价；定期组织幼儿健康体检，做好幼儿健康档案管理；

(四)密切与当地卫生保健机构的联系，协助做好疾病防控和计划免疫工作；

(五)向幼儿园教职工和家长进行卫生保健宣传和指导；

(六)妥善管理医疗器械、消毒用具和药品。

第四十四条 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的资格和职责，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对认真履行职责、成绩优良的幼儿园教职工，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对不履行职责的幼儿园教职工，应当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幼儿园的经费**

第四十六条 幼儿园的经费由举办者依法筹措，保障有必各的办园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接受财政扶持的提供普惠性服务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园、集体办园和民办园等幼儿园，应当接受财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幼儿园收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和标准向家长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新生入园相挂钩的赞助费。

幼儿园不得以培养幼儿某种专项技能、组织或参与竞赛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组织幼儿表演、竞赛等活动。

第四十八条 幼儿园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开支，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九条 幼儿园举办者筹措的经费，应当保证保育和教育的需要，有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办园条件和开展教职工培训。

第五十条 幼儿膳食费应当实行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全部用于幼儿膳食，每月向家长公布账目。

第五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审核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审议，并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资产配置、使用、处置、产权登记、信息管理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

**第九章 幼儿园、家庭和社区**

第五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主动与幼儿家庭沟通合作，为家长提供科学育儿宣传指导，帮助家长创设良好的家庭教育环境，共同担负教育幼儿的任务。

第五十三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幼儿园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幼儿园可采取多种形式，指导家长正确了解幼儿园保育和教育的内容、方法，定期召开家长会议，并接待家长的来访和咨询。

幼儿园应当认真分析、吸收家长对幼儿园教育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开放日制度。

第五十四条 幼儿园应当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对幼儿园重要决策和事关幼儿切身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发挥家长的专业和资源优势，支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帮助家长了解幼儿园工作计划和要求，协助幼儿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和交流。

家长委员会在幼儿园园长指导下工作。

第五十五条 幼儿园应当加强与社区的联系与合作，面向社区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开展灵活多样的公益性早期教育服务，争取社区对幼儿园的多方面支持。

**第十章 幼儿园的管理**

第五十六条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

幼儿园应当建立园务委员会。园务委员会由园长、副园长、党组织负责人和保教、卫生保健、财会等方面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幼儿家长代表组成。园长任园务委员会主任。

园长定期召开园务委员会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集，对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废除，全园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人员奖惩，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以及其他涉及全园工作的重要问题进行审议。

第五十七条 幼儿园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幼儿园应当为工会、共青团等其他组织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其在幼儿园工作中的作用。

第五十八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加强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九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教研制度，研究解决保教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第六十条 幼儿园应当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定期部署、总结和报告工作。每学年年末应当向教育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必要时随时报告。

第六十一条 幼儿园应当接受上级教育、卫生、公安、消防等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如实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

幼儿园应当依法接受教育督导部门的督导。

第六十二条 幼儿园应当建立业务档案、财务管理、园务会议、人员奖惩、安全管理以及与家庭、小学联系等制度。

幼儿园应当建立信息管理制度，按照规定采集、更新、报送幼儿园管理信息系统的相关信息，每年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第六十三条 幼儿园教师依法享受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幼儿园应当创造条件，在寒暑假期间，安排工作人员轮流休假。具体办法由举办者制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城乡各类幼儿园。

第六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规程，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六条 本规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3月9日由原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5号发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同时废止。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水平，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保障儿童身心健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招收0～6岁儿童的各级各类托儿所、幼儿园（以下简称托幼机构）。

第三条　托幼机构应当贯彻保教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认真做好卫生保健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对辖区内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业务指导的内容包括：膳食营养、体格锻炼、健康检查、卫生消毒、疾病预防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定期为托幼机构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咨询服务和指导。

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托幼机构设有食堂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规章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食品安全要求。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负责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托幼机构食品安全的指导与监督检查。

第七条　托幼机构的建筑、设施、设备、环境及提供的食品、饮用水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条　新设立的托幼机构，招生前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符合《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的卫生评价报告。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卫生保健工作质量纳入托幼机构的分级定类管理。

第九条　托幼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托幼机构应当根据规模、接收儿童数量等设立相应的卫生室或者保健室，具体负责卫生保健工作。

卫生室应当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保健室不得开展诊疗活动，其配置应当符合保健室设置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托幼机构应当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

在卫生室工作的医师应当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医师执业证书》，护士应当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在保健室工作的保健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学历，经过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具有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基础知识，掌握卫生消毒、传染病管理和营养膳食管理等技能。

第十二条　托幼机构聘用卫生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收托150名儿童至少设1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的比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收托150名以下儿童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卫生保健人员。

第十三条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当地妇幼保健机构组织的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对机构内的工作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疾病预防、卫生消毒、膳食营养、食品卫生、饮用水卫生等方面的具体指导。

第十四条　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托幼机构应当组织在岗工作人员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方可上岗工作。

精神病患者、有精神病史者不得在托幼机构工作。

第十五条　托幼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根据儿童不同年龄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一日生活制度，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

（二）为儿童提供合理的营养膳食，科学制订食谱，保证膳食平衡；

（三）制订与儿童生理特点相适应的体格锻炼计划，根据儿童年龄特点开展游戏及体育活动，并保证儿童户外活动时间，增进儿童身心健康；

（四）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开展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坚持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做好常见病的预防，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严格执行卫生消毒制度，做好室内外环境及个人卫生。加强饮食卫生管理，保证食品安全；

（六）协助落实国家免疫规划，在儿童入托时应当查验其预防接种证，未按规定接种的儿童要告知其监护人，督促监护人带儿童到当地规定的接种单位补种；

（七）加强日常保育护理工作，对体弱儿进行专案管理。配合妇幼保健机构定期开展儿童眼、耳、口腔保健，开展儿童心理卫生保健；

（八）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卫生安全防护工作，预防伤害事故的发生；

（九）制订健康教育计划，对儿童及其家长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

（十）做好各项卫生保健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报告工作。

第十六条　托幼机构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托幼机构发现传染病患儿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卫生部的规定进行报告，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对环境进行严格消毒处理。

在传染病流行期间，托幼机构应当加强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收集、分析、调查、核实托幼机构的传染病疫情，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托幼机构，并向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儿童入托幼机构前应当经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托幼机构。

托幼机构发现在园（所）的儿童患疑似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通知其监护人离园（所）诊治。患传染病的患儿治愈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方可入园（所）。

儿童离开托幼机构3个月以上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后方可再次入托幼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体检项目开展健康检查，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改变。

第十九条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通报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将其作为托幼机构分级定类管理和质量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条　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导致托幼机构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行政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小学附设学前班、单独设立的学前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当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对认真执行本办法，在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1994年12月1日由卫生部、原国家教委联合发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和教职工在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加强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集中用餐的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集中用餐是指学校通过食堂供餐或者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等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集中用餐实行预防为主、全程监控、属地管理、学校落实的原则，建立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集中用餐应当坚持公益便利的原则，围绕采购、贮存、加工、配送、供餐等关键环节，健全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营养健康。

第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健康中国战略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落实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对工作，将学校食品安全纳入本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七条 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推进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评价考核；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八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九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因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十条 区域性的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职责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组织开展区域内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监测、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成立学生营养健康专业指导机构，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膳食营养指南和健康教育的相关规定，指导学校开展学生营养健康相关活动，引导合理搭配饮食。

第十一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第十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集中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营养健康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集中用餐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责任。

有条件的地方应当为中小学、幼儿园配备营养专业人员或者支持学校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等进行咨询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等理念。

第十五条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培训与考核，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利用公共信息平台等方式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组织师生家长代表参与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发布的学生餐营养指南等标准，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因地制宜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

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每周公布学生餐带量食谱和营养素供给量。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宣传教育，在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全国碘缺乏病防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相关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通过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形式开展经常性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培养学生健康的饮食习惯，加强对学生营养不良与超重、肥胖的监测、评价和干预，利用家长学校等方式对学生家长进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一般不得在校内设置小卖部、超市等食品经营场所，确有需要设置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避免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食品采购、食堂管理、供餐单位选择等涉及学校集中用餐的重大事项上，应当以适当方式听取家长委员会或者学生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保障师生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监督权。

学校应当畅通食品安全投诉渠道，听取师生家长对食堂、外购食品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鼓励学校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第四章 食堂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学校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食堂，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服务。

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者委托经营。

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学校食堂的，应当以招投标等方式公开选择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学校应当与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依法签订合同，明确双方在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管理责任，督促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履行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责任。承包方或者受委托经营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按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项目进行经营，并在食堂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学校食堂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鼓励食堂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第二十九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与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相适应的场所并保持环境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就餐区或者就餐区附近应当设置供用餐者清洗手部以及餐具、饮具的用水设施。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应当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制售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现榨果蔬汁等，应当按照有关要求设置专间或者专用操作区，专间应当在加工制作前进行消毒，并由专人加工操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或者学校应当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第三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校食堂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一）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二）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三）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四）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五）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第三十五条 学校食堂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一）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等食品相关产品；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学校食堂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第三十六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用餐不得制售的高风险食品目录。

第三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第三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当设置专用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三十九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

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四十条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高等学校食堂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第四十一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四十二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

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食堂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

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

第四十四条 有条件的学校食堂应当做到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鼓励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章 外购食品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建立健全校外供餐管理制度，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供餐单位。

学校应当与供餐单位签订供餐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权利和义务，存档备查。

第四十六条 供餐单位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当餐加工，并遵守本规定的要求,确保食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学校应当对供餐单位提供的食品随机进行外观查验和必要检验，并在供餐合同（或者协议）中明确约定不合格食品的处理方式。

第四十八条 学校需要现场分餐的，应当建立分餐管理制度。在教室分餐的，应当保障分餐环境卫生整洁。

第四十九条 学校外购食品的，应当索取相关凭证，查验产品包装标签，查看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条件。不能即时分发的，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

**第六章 食品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故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

（一）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二）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三）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四）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

（五）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报告。

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十二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同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五十三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食品安全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有食品安全法以及本规定的违法情形，学校未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视情节对学校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食品安全的相关工作人员、相关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食品、食品原料劣质或者不合格而采购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以其他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在招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工作不负责任、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违规操作致使师生人身遭受损害的；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行为。

第五十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主管教育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视情节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隐匿、伪造、毁灭、转移不合格食品或者有关证据，逃避检查、使调查难以进行或者责任难以追究的；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或者未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保留现场的；

（四）其他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六十条 对于出现重大以上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地区，由国务院教育督导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追责。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规定要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所辖区域内学校集中用餐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当依据食品安全法和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学校食堂，指学校为学生和教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制作、食品供应及就餐空间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供餐单位，指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餐饮具清洗消毒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

现榨果蔬汁，指以新鲜水果、蔬菜为主要原料，经压榨、粉碎等方法现场加工制作的供消费者直接饮用的果蔬汁饮品，不包括采用浓浆、浓缩汁、果蔬粉调配成的饮料。

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的定义适用《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供餐人数较少，难以建立食堂的学校，以及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食、蔬菜或者以为学生热饭为主的小规模农村学校的食品安全，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实施管理。

对提供用餐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可以参照本规定管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2002年9月20日教育部、原卫生部发布的《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湖北省学校安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管理，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管理、应急与事故处置等相关工作。

本条例所称学校，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高等学校等。

本条例所称学校安全，包括学校（含校园及周边）和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学生和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实行政府负责、属地管理、社会协同、综合治理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将学校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学校安全工作经费；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督导与考核、奖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学校安全工作。

学校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学校安全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监督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应急管理、司法行政、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第六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协助做好学校安全工作。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和个人参与学校安全工作，维护学校安全。

第七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校园安全工作主体责任。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校外安全管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学校安全投诉、举报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等。

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危害学生和教职工人身财产安全以及学校安全的行为，可以向教育、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媒体应当开展学校安全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播出或者刊发有关公益广告，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学校安全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和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具体工作由教育部门承担。

乡镇(街道)、村（社区）、校园周边单位和家庭应当与学校合作，开展校地共建、家校共建，共同维护校园及周边安全。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分类制定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和规范，建立学校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二）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学校安全机构负责人等进行安全培训，指导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三）会同有关部门对学校开展专业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学校安全隐患；

（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联动机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校安全事故；

（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为学校配齐安全保卫人员和防卫器械提供条件和保障。

第十三条 学校的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国家抗震设防和相关建设标准；学校的规划、选址应当避开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环境污染以及其他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区域。

已建学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难以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学校迁移。

第十四条 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校园周边环境秩序综合整治需要，在校园周边一定范围划定安全区域，禁止建设影响学校安全的企业、设施和场所。具体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将校园及周边治安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校园及周边治安形势研判、信息互通共享、联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校园周边安全隐患。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警校合作，按照规定在校园及周边建设警务室；建立健全校园周边日常巡逻防控制度，落实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

公安机关应当在校园周边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将校园及周边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和紧急报警装置接入本系统监控和报警平台。公安机关接到学校安全报警信息后，应当及时依法处置。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优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规划，在学校门前科学设置交通警示标志、交通标线、减速带和硬质防冲撞设施，建设人行立体过街通道，划设接送等候区及公共停车区等，并定期评估和调整。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经营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学校特种设备、学生用品、学校食品以及原料等进行重点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定期对校园周边的出版物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娱乐、电子游戏等经营场所进行综合整治，依法查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出版物、玩具、网络信息、影视节目等。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开展学校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应急和处置工作，实施学校公共卫生风险监测，完善传染病信息报告网络，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措施，加强对学校卫生保健、营养健康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的指导和培训。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指导学校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疏散演练，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开展学校火灾的处置与救援，并依法进行火灾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溺水综合治理工作，完善相关水域、水坑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第三章 校园安全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责任制；

（二）明确负责安全管理的机构和管理人员，加强物防、技防建设，按照规定配备具有保安员资格的安全保卫人员和防卫器械；

（三）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四）加强实验室、消防、水电气以及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日常安全管理，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

（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依法处置突发事件；

（六）及时处理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校园周边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以及民办学校举办者或者法定代表人是校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岗位人员履行相应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家校联系制度，及时向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告知学校安全制度和学生遵守学校安全制度的情况，定期听取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

鼓励中小学校、幼儿园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长委员会参与学校安全工作，建立学校志愿者队伍，协助维护校园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对日常教学和管理中获得的教职工、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得非法提供或者出售给他人。

第二十三条 进入校园的人员应当遵守学校安全保卫管理规定，不得将非教学、科研所需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或者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内。学校安全保卫人员发现进入校园的人员有危害校园安全的行为或者非法携带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制止。

学生在校期间，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实行封闭式管理。校外人员确需进入校园的，应当经学校允许，并配合进行查验登记和安全检查。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在校园主要区域和重点场所安装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装置和一键式报警装置，接入公安机关、教育部门的监控和报警平台，并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平台对接。

幼儿园应当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保育过程进行监督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幼儿人身安全。

学校应当建立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信息存储、调用调取等管理制度，保证安防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考勤制度，发现学生未按照要求正常到校、非正常缺席、擅自离校等情况时，应当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小学低年级和幼儿园应当建立学生接送交接制度，不得将学生交给其监护人或者受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人员。监护人或者受委托人不能按时接送学生的，学校按照规定提供照管服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当加强在上下学、课间、集体活动等人员拥挤时段的安全管理，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设置疏导标志，安排专人疏导，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教学用品等应当符合安全和环保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的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残疾学生的学习、康复和生活特点。

校园内运动场等公共场所以及教室、宿舍等建（构）筑物在交付使用前，应当由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空气中甲醛、苯等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并在显著位置公示检测结果；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校园内公共场所、建（构）筑物以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测和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校园内道路和通行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设置交通安全警示牌，施划停车泊位，限速行驶。

未经中小学校、幼儿园允许，机动车辆不得进入校园；不具备人车分流条件的，除教育教学、应急等特殊需要外，禁止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接送学生的校车，应当依法取得校车标牌。校车和驾驶人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和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制定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校车联合监管机制，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实行餐具消毒和食品留样；执行物资采购的索证、查验、登记等制度，保证可追溯。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健康证。学校将食堂进行委托经营的，应当建立严格的准入、退出和监管机制，保证食品安全。

学校从校外订餐的，应当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对供餐单位食品原料采购、加工、配送等进行监督。

中小学校、幼儿园集中用餐的，应当实行分餐制度。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医院或者卫生室，配备具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或者卫生保健教师，落实学生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学校应当配备心理健康教师，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心理辅导和疏导服务，建立学生心理健康筛查、早期干预和危机干预机制；发现学生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及时告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异常状况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学校应当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依法保护相关个人隐私。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制定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公共卫生安全教育，普及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应对知识，做好日常体温监测、通风消毒、学生因病缺勤登记追访、免疫规划管理等工作。

学校应当建立和落实传染病防控制度，校园内突发传染病或者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根据情况采取暂时性隔离、停课等措施，同时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防控。

学校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等，采取较长时间停课措施时，可以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在线教育。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宿舍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门人员负责学生宿舍管理，落实巡查责任，并根据不同性别特点加强对宿舍的安全管理。

学校应当定期开展宿舍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危险物品以及其他安全隐患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在实验教学、实践教学、体育教学和科学实验前，应当对仪器电路、化学试剂、药品、体育设施、活动场所等进行检查，确保安全。

学校应当加强相关教学、科学实验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放射性材料、生物活体样本、生物制剂及相关废弃物的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安全操作和教师指导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相关教学、科学实验中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放射性材料以及医学实验排放物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按照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并定期检验、维护，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开展消防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 学校组织校外活动的，应当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提前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

学校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校外活动的，应当提前进行实地考察，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服务单位。

学校组织学生校外实习的，应当在实习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实习单位应当对实习学生加强安全保护，不得安排学生到影响身心健康的场所和岗位。

第三十七条 学校招录教职工和外聘人员，应当对拟录用人员进行思想品质、心理健康状况评估和身份核查，不得录用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涉毒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协助对拟录用人员进行身份核查。

学校发现教职工患有精神性疾病或者具有其他可能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情形，应当及时采取调整工作岗位等必要措施。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园欺凌和暴力的预防和处理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参与的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体系。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校园欺凌和暴力防治工作早期预警、事中处理和事后干预机制，开展校园巡查；发现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按照规定向教育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保护和帮助遭受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开展相应的心理疏导等。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学校应当进行批评教育，视具体情节和危害程度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并由公安机关进行警示教育或者依法予以训诫；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学生有欺凌、暴力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予以教育纠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开设公共安全和生命安全教育课程，举办安全主题教育日（周、月）活动，定期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根据学生年龄特点，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毒品、诈骗、传销、性侵害、溺水、非法贷款、邪教以及应对自然灾害和消防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等专题教育。

学校应当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教职工岗位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教职工指导学生预防事故以及自救、逃生、避险的能力；通过家长会、专题讲座等方式，对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规定聘任从事法治工作的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协助开展法治和安全教育。

**第四章 应急与事故处置**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学校所在地乡镇（街道）应当建立与学校联动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对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第四十一条 发生突发事件时，学校应当启动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学生避险自救，及时救助受伤学生，通知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依法报告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符合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条件的，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属于重大或者特大安全事故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学校安全应急预案。

出现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知学校采取停课、暂避、疏散、管控以及其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在学校设置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停放尸体、泼洒污物、断电断水、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

（二）跟踪、纠缠学校相关负责人，侮辱、恐吓学生和教职工或者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

（三）侵占、损毁学校建（构）筑物、设施设备；

（四）故意伤害他人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五）在校园及周边非法聚集、游行；

（六）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者阻挠、干涉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

出现前款行为，学校或者学生、教职工等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置。

第四十三条 因学校安全事故引起的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予以解决，也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学校安全事故纠纷。

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和赔偿，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学校安全事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出现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的，应当及时澄清。

第四十五条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校方责任保险。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学校风险基金或者救助资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未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或者其他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造成学校安全事故的，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对民办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条 学校教职工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造成学校安全事故的，由学校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部门、其他学校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他人人身财产权益、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者阻挠、干涉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经批准设立的其他教育机构的安全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

武汉市幼儿园一日活动组织与实施的指导建议（试行）

|  |  |  |  |
| --- | --- | --- | --- |
| 活动类别 | 活动环节 | 基本要求 | 拓展建议 |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医生 |
| 生活活动 | 入园 | 1.为迎接幼儿入园和开展晨间活动做好准备。2.主动热情迎接幼儿，灵活组织晨间谈话活动，与幼儿交流感兴趣的事。3.参与幼儿的晨间活动，回应幼儿的个别需要。4.热情接待家长，必要时与家长进行交流。5.观察幼儿情绪及身体状态，做好相应处理。6.查看幼儿是否携带不安全物品，如发现代为保管。 | 1.提前做好开窗、通风、换气、采光、打扫室内卫生、消毒、早餐、供水等准备工作，保证环境整洁，空气清新，确保物品和饮水安全。2.协助教师做好晨间接待，必要时与家长进行交流。3.帮助或指导幼儿整齐地摆放好个人物品。 | 1.热情接待幼儿与家长，晨检工作细致到位。做到一摸、二看、三问、四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漏查。2.发现幼儿有异常状态，建议家长带幼儿及时就诊，做好应急处理。3.与家长做好药品交接，详细登记，并妥善保管。 | **幼儿入园时间一般为上午7:30—8:00。**1.园长要对入园和晨间活动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2.各班保教人员要与值早班的人员做好幼儿交接工作。3.保教人员要及时与未到园幼儿家长取得联系，了解原因。4.保安和保教人员应高度重视安全防范工作，对来访人员做好身份核查和信息登记工作。5.对错过集中晨检的幼儿，幼儿园应建立相应的弥补机制，避免漏检。6.保教人员可以随机对幼儿开展文明礼仪、物品整理和管理、值日生工作等方面的教育。7.保教人员要拓宽晨间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如：照顾动植物、值日生、体育锻炼、区域活动等，丰富幼儿的晨间生活。 |
| 盥洗 | 1.引导幼儿掌握并坚持使用正确的盥洗方法。2. 要求幼儿洗手时不玩水，不打闹，不拥挤，确保盥洗安全。3.提醒幼儿饭前便后及户外活动后要洗手，并使用自己的毛巾擦手。4培养幼儿餐后漱口的习惯，提醒幼儿漱口后用餐巾擦嘴，将口杯还原。 | 1.为幼儿准备温度适宜的流动水。2.指导幼儿洗手、漱口的正确盥洗方法。3.照顾能力较弱的幼儿。4.做到幼儿用品专人专用，及时洗净，定期消毒、更换。5.及时保持地面干爽和清洁。 | 1.指导并检查盥洗用品（茶杯、餐巾、毛巾等）消毒、更换情况。2.关注幼儿盥洗中的安全问题。 | 1.保教人员应巧用标识和图示为幼儿创设富有童趣和教育性的盥洗环境。2.保教人员应合理分工，最好一人在活动室，一人在盥洗室，以保证幼儿盥洗活动安全有序。3.保教人员应针对不同年龄段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差异，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帮助，如小班不会挽袖子、洗手方法不正确，中大班洗手不认真、喜欢打闹玩水等。4.保教人员可以与幼儿一起或引导幼儿自主制定盥洗规则，引导幼儿学会自我管理。5.保教人员可以随机丰富幼儿关于水的知识经验，渗透卫生习惯养成和节约用水的教育。6.保教人员应与家长沟通，指导家长在家庭中提醒幼儿保持正确的盥洗习惯。 |
| 活动类别 | 活动环节 | 基本要求 | 拓展建议 |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医生 |
| 生活活动 | 进餐 | 1.营造轻松、愉快的进餐环境和氛围。2.主动向幼儿介绍食谱，激发幼儿食欲，了解并尊重幼儿的饮食习惯。3.鼓励幼儿文明进餐，及时纠正幼儿不良的进餐习惯，提醒幼儿细嚼慢咽，不偏食、不挑食。4.帮助或指导幼儿自主取餐、进餐，减少等待时间。5.指导幼儿正确使用餐具。6.提醒幼儿餐后有序、主动地收拾餐具，养成饭后擦嘴、漱口的习惯。7.结合不同季节安排适宜的幼儿餐后活动。8.对进餐能力较弱的幼儿应给予个别帮助和照顾。 | 1.做好餐前餐后和进餐用具消毒、清理等工作。2.了解全班幼儿进食量，分餐时要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幼儿。3.指导幼儿文明进餐，及时纠正幼儿不良的进餐习惯。4.提醒幼儿餐后擦嘴、漱口和洗手。5.保证幼儿充裕的就餐时间，一般以20—30分钟/餐为宜。进餐时不催促幼儿。6.注意进餐安全，保证食物温度适宜。 | 1.检查食堂人员及保教人员是否按时开饭、按量分发饭菜。2.科学制定幼儿食谱。3.了解伙食质量，向炊事人员反馈并提出指导建议。4.对特殊幼儿如肥胖儿及不同饮食习惯的幼儿进行进餐指导。 | 1.保证幼儿两餐间隔时间不得少于3小时半。2.园长要做好各班进餐工作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3.保教人员分发食物必须戴口罩，必须使用食品夹或消毒筷。4.采购人员要严把入口关，高度重视食品安全。5.炊事人员要熟知幼儿园餐点制作要求，满足个别幼儿特殊需求。6.相关人员都要特别关注特殊体质和饮食习惯的幼儿，尽可能地为特殊幼儿提供个性化的服务。7.保教人员可以允许幼儿自主选择喜欢的伙伴、座位进餐，允许幼儿自主安排和选择安静的餐后活动。8.保教人员可以随机对幼儿开展膳食营养教育和进餐礼仪教育。9.保教人员应与家长沟通，指导家长在家庭中提醒幼儿保持正确的进餐习惯。 |
| 如厕 | 1.指导幼儿正确如厕，提醒幼儿注意如厕时的安全。2.根据幼儿的年龄、性别特点，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帮助：如小班幼儿学习擦屁股的方法，中大班自理大便等。3.了解并尊重幼儿的排便习惯，鼓励幼儿在有需要时及时大小便。 | 1.保持厕所通风，随时清洗，做到清洁、无异味，并定时消毒。2.准备好卫生纸，方便幼儿随时取用。3.指导幼儿整理衣裤，及时处理遗尿、遗便情况，耐心更换、清洗衣物。4.观察记录幼儿大便情况并向家长反馈，发现异常及时与家长交流。5.及时保持厕所地面干爽和清洁。 | 1.指导保育员做好厕所保洁、消毒工作。2.发现幼儿不适，及时与保教人员沟通，妥善处理。 | 1.保教人员要分工合作，保证幼儿如厕安全和有序进行。2.提醒幼儿按性别分开如厕。尊重幼儿的隐私，尽可能提供分隔、隐蔽的如厕空间， 3.创设温馨的如厕环境，可以利用图片、照片、标识等提示幼儿如厕的步骤和注意事项等。4.保教人员可以随机地开展性别教育，增进幼儿保护身体私密部位的卫生及安全的意识。5.保教人员应与家长沟通，指导家长在家庭中提醒幼儿保持正确的如厕习惯。 |
| 活动类别 | 活动环节 | 基本要求 | 拓展建议 |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医生 |
| 生活活动 | 饮水 | 1.创设安全便捷的饮水环境。2.每天除了固定时间安排幼儿饮水，还应允许幼儿按需饮水，保证幼儿每日饮水量。3.激发幼儿主动饮用白开水的兴趣，教育幼儿不在剧烈运动后大量饮水。4.提醒幼儿取放水杯后要归还原处。5.提醒有特殊需要的幼儿多饮水。 | 1.做好饮水前的准备工作。每天清洗消毒水桶、水杯。提供温度适宜、质量有保证的饮用水。2.照顾身体不适幼儿，根据需要提醒幼儿增加饮水次数。3.提醒幼儿注意接水时的安全，以防热水烫伤。 | 1.定期检查饮水设施设备消毒情况，做好记录，及时反馈。2.开展相关知识保健培训。 | 1.保教人员要开展谈话或相关教育活动，让幼儿了解饮用白开水的重要性和注意事项。2.保教人员要逐步引导幼儿学会按需饮水。3.保教人员应根据季节等情况，提醒幼儿调整饮水量。适时提醒幼儿要节约用水。4.保教人员可以设计“饮水记录表”，根据饮水记录，及时提醒不喜欢饮水的幼儿饮水，保证每个幼儿都能适量饮水。5.保教人员可以随机渗透安全教育，提醒幼儿注意饮水安全，以防热水烫伤。6.适时提醒幼儿要节约用水，饮多少接多少。7.保教人员应与家长沟通，指导家长在家庭中提醒幼儿保持正确的饮水习惯。 |
| 睡眠 | 1.在睡眠前组织幼儿开展安静的活动，稳定幼儿情绪，营造安静、舒适、安全、卫生的睡眠环境，让幼儿安静入睡。2.了解并尊重幼儿睡眠习惯，安抚入睡困难幼儿。3.提醒幼儿按时睡眠，养成良好睡眠习惯。4.加强巡视，纠正幼儿的睡姿，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5.培养幼儿自理能力，对穿脱衣服有困难的幼儿提供指导和帮助。 | 1.提供幼儿一人一床（位）一被，保持床上物品的清洁、卫生并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2.做好睡眠前后的准备和整理工作。3.检查幼儿床上有无异物，杜绝安全隐患。4.每天定时消毒睡眠室，并做好消毒记录。5.做好防寒、避暑、防蚊工作。6.如保育员值班参见教师指导要求。 | 1.检查各班幼儿睡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2.定期检查寝室、床具及床上用品的安全和卫生。 | 1.园长要做好各班睡眠情况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2.保教人员要做好班务日志和交接班记录，清点当日到班幼儿人数并签名。3.保教人员要注重观察并记录幼儿睡眠时的健康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4.保教人员要重视幼儿生活自理能力的培养，结合幼儿的年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如：小班重在指导穿脱衣服，中班重在指导系鞋带，大班重在整理床铺等。5.保教人员要多与家长沟通，了解并尊重幼儿的睡眠习惯，为少眠的幼儿提供安静的活动空间和材料。6.保教人员应与家长沟通，指导家长在家庭中提醒幼儿保持正确的睡眠习惯。 |
| 活动类别 | 活动环节 | 基本要求 | 拓展建议 |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医生 |
| 生活活动 | 离园 | 1.适宜地组织幼儿进行游戏，保证幼儿安全有序离园。2.帮助或提醒幼儿整理好衣物和生活学习用品。3.确认幼儿家长的身份后，方可允许家长接走幼儿。4.需要时与家长交流幼儿情况。 | 1.协助教师做好幼儿离园前的准备工作。2.配合教师组织幼儿安全离园。2.全面做好班级卫生清洁工作。3.定时对活动室、睡眠室进行消毒，关好门窗、水电，并做好记录。 | 1.查看各班离园前消毒工作落实情况。2.对有特殊需要（如有服药等需要的）幼儿，保健医生应及时与家长反馈幼儿当日情况。 | **幼儿离园时间一般为下午16:30—17:00。**1.园长要做好幼儿离园时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2.他人替接幼儿时，保教人员要与家长确认，严禁把幼儿交给陌生人。3.对有特殊需要的幼儿，保教人员应与保健医生和家长及时交流幼儿情况。4.保教人员应该允许幼儿在离园时自由选择游戏伙伴和游戏内容进行活动。5.保教人员可以鼓励幼儿在离园前参与整理班级物品的活动，渗透热爱劳动和为集体服务的教育。6.保教人员可以随机开展礼貌教育和关心长辈的教育。 |
| 户外活动 | 集体活动 | 1.户外活动前要做好活动场地和材料等相关准备。2.户外活动中教师着装要便于运动，精神饱满，口令有力，动作规范。3.根据幼儿发展水平，立足园情，安排适宜的户外活动内容。4.指导并提醒幼儿注意运动安全，学会自我保护。5.指导幼儿整理活动器械、材料和场地。 | 1.协助教师做好开展户外活动的准备工作。2.活动中，注意观察并根据需要及时为幼儿增减衣物，并为出汗幼儿及时添加毛巾。3.协助教师开展户外活动，做好安全防范。 | 1.观察幼儿活动情况，给予保教人员科学的指导和建议。2.指导保教人员监测幼儿运动量，重视幼儿基本动作发展。3.指导特殊幼儿开展体育锻炼。4.关注户外活动使用材料、器械或工具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幼儿户外活动的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其中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2.保教人员要做好户外场地的责任分工，保证幼儿在教师视线范围内活动。发现问题要相互协助，及时处理。3.保教人员要注意调整幼儿户外活动的运动量，户外锻炼时要视天气情况采取防寒（或防暑、防雾霾等）措施，同时适度增强或减少活动的密度和强度。4.保教人员要关注幼儿动作发展，随时观察幼儿活动情况，及时处理幼儿安全或身体不适等突发事件。5.阴雨天，保教人员要坚持开展户外活动。要利用幼儿园自身场地的特点，充分利用走廊、门厅、长廊、屋顶平台等，合理安排每班活动场地，保证阴雨天时户外活动正常进行。6.保教人员要注意培养幼儿的户外活动常规，随机开展意志品质教育和合作教育。 |
| 活动类别 | 活动环节 | 基本要求 | 拓展建议 |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医生 |
| 户外活动 | 自选活动 | 1.为幼儿自选活动创设活动器械和材料数量充足、场地安全的环境。2.对户外自选活动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预设，及时处理突发事件。3.教师与幼儿一起建立并遵守户外自选活动规则，保障户外自选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4.户外自主活动完毕，鼓励幼儿分享收获，体验活动乐趣。5.观察和分析幼儿的自选活动表现，适时提供指导和帮助。6.培养幼儿自主选择、收拾、整理活动器械和材料的习惯。 | 1.协助教师做好户外活动的相关准备。2.注意幼儿自选活动中的安全，在幼儿需要时及时给予帮助。3.根据幼儿运动量，及时为幼儿增减衣物等。 | 1.指导保教人员对特殊幼儿进行个别教育。2.针对不同班级幼儿实际发展状况，给予保教人员有效指导。3.关注户外自选活动中活动器械和材料的安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保教人员充分尊重幼儿自主选择活动内容和材料的权利。户外活动每天应保证有一定的自选活动时间。2.强化幼儿的安全意识，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重点防范。3.保教人员要分工明确，各负其责，保证每名幼儿都在成人视线范围内活动，确保幼儿安全。4.保教人员要根据幼儿的发展需求和年龄特点，提供数量充足、种类丰富、功能各异的活动器械和材料，让幼儿自由选择。同时，也要注意器械和材料的及时更新和调整。5.鼓励保教人员根据户外活动的实际发展需要，自制体育器械。6保教人员要随机渗透轮流、分享和合作的教育。7.保教人员要注意调控幼儿的运动量，关注个体差异，及时进行个别指导。8.鼓励幼儿一物多玩，创新户外自选活动的内容和形式。 |
| 学习活动 | 准备活动 | 1.依据课程计划和目标，结合幼儿发展实际水平、兴趣和需要来选择合适的教学内容。2.根据幼儿身心水平和兴趣、需要，拟定科学合理的教学目标，重难点明晰。3.帮助或指导幼儿做好前期知识经验和能力的准备。4.创设适宜的教育环境，提供较充足的玩教具和操作材料，鼓励幼儿大胆探索，及时分享。5.选择适宜的教学组织形式，集体、小组和个别教育有机结合。6.制定易于操作实施的教学活动方案。 | 1.与教师沟通，了解活动的内容和要求，做好相关的助教准备工作。2.协助教师安排教学活动环境、准备玩教具及操作材料。 | 1.重视玩教具和操作材料的安全和卫生。2.发现安全隐患和幼儿不适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 1.教学内容和形式的选择和设计要坚决杜绝“小学化”、“学科化”倾向。2.教学内容的选择既要贴近幼儿现实生活，又要有助于拓展幼儿的经验和视野。3.保教人员要充分挖掘多种教育资源，各领域的内容要有机联系、相互渗透，将教育寓于生活和游戏之中。4.保教人员要为幼儿准备有层次、有意义、数量充足的操作材料，支持、引发幼儿与材料的互动。5.教学准备要调动家长参与的积极性，如鼓励家长提供材料或带孩子开展相关调查等，引导家长理解和支持幼儿园教育。6.保教人员预设的活动方案要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集体行为和过渡环节，减少和消除消极等待现象。 |
| 活动类别 | 活动环节 | 基本要求 | 拓展建议 |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医生 |
| 学习活动 | 实施活动 | 1.面向全体，注重个体差异，确保大多数幼儿积极地参与。2.保教人员应关怀、尊重和接纳幼儿的想法与感受，鼓励其大胆探索与表达。3.关注幼儿的表现和反应，适时适宜地作出回应。4.关注幼儿坐、立、站、握笔等姿势及用眼卫生。5.呵护幼儿的学习好奇心和求知欲，培养幼儿良好的学习习惯和学习品质。6.根据幼儿的兴趣和需要，适当调整教学活动方案，并开展相关的延伸活动。7.关注幼儿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幼儿，避免用统一的标准评价幼儿。 | 1.协助教师组织幼儿的学习活动，当好教师的助手。2.观察幼儿的需要，能耐心细致地予以指导帮助。3.关注幼儿学习过程的安全问题，协助教师处理突发事件。4.协助教师或幼儿收拾整理活动场地、玩教具和操作材料。 | 1.指导保教人员在游戏活动中做好卫生保健工作。2.积极参与涉及到营养保健、身体认知和自护、疾病防控等与保健医生职责相关内容的教育教学活动。3.巡视检查教学活动中教师对幼儿健康状况、良好卫生养成的关注度，及时给予提示或指导。4.发现安全隐患和幼儿不适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 1.教学活动要体现各领域的特点，运用多种教学手段和形式，加强课程的整合，提升教学的有效性。2.保教人员应与幼儿形成合作探究式的师生互动，努力成为幼儿学习活动的支持者、合作者和引导者。3.保教人员要善于发现教学过程中隐含的教育契机和价值，把握时机，积极引导。4.教学过程中，直接指导的活动和间接指导的活动要有机结合，尽量放手让孩子去探索和交往，努力让幼儿成为学习的主人。5.保教人员的配合要默契，尽可能地以分组形式关注更多幼儿的个体需要和差异，并做出积极的回应。6.保教人员要注重反思教学实践，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教学中出现的问题，促进自身专业的成长。7.保教人员要将教学内容与家长进行交流，鼓励家长参与教学过程，实现家园共育。 |
| 游戏活动 | 有组织的游戏 | 1.每周有计划地安排和组织幼儿开展各类游戏活动。2.选择或设计幼儿感兴趣，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实际水平的游戏，制订切实可行的游戏计划。3.师生共同准备游戏场地、器械、玩具或材料。4.提供数量充足，种类丰富的游戏材料，同时要及时添置和更换。5.提前告知幼儿游戏的玩法和规则。6.关注幼儿游戏中的表现，帮助幼儿体验游戏的快乐。7.游戏指导既面向全体，又要关注个体差异。8.游戏结束时，引导幼儿交流分享游戏的快乐与收获，激发新的游戏欲望。  | 1.了解教师组织游戏的内容和要求。2.协助教师布置游戏场地，准备游戏材料。3.配合教师组织游戏活动，当好助手。4.体育游戏前配合教师检查幼儿服装，备好毛巾，提醒幼儿增减衣物，保护幼儿身心健康。5.观察幼儿情绪及行为表现，配合教师处理突发事件。6.游戏结束后，协助教师和幼儿收拾游戏场地及材料。 | 1.指导保教人员在游戏活动中做好幼儿安全和卫生保健工作。2.培训保教人员幼儿意外伤害的正确处理方法 。3.指导保教人员在活动中做好特殊幼儿的护理工作。4.指导保教人员在体育游戏中监测幼儿运动量。 | 1.保教人员要关注不同类型游戏活动的不同教育价值，各类游戏安排应均衡、科学、合理、有序，将教育目标渗透到其中。2.保教人员要关注幼儿的个体差异，对能力较弱和较强的幼儿提供适宜的个别指导。3.保教人员指导游戏时要强调技巧和方法，保护幼儿游戏的主体性，增进幼儿的愉快体验和成就感。4.保教人员应尽可能地给予幼儿更多的自主选择、自主活动的空间和时间，让幼儿学会自我管理、自主发展。5.保教人员要就游戏的内容和指导原则相互沟通，达成共识并保持指导的一致性。6.根据幼儿对游戏熟悉的程度，应允许并鼓励幼儿创新游戏的主题和玩法。 |
| 活动类别 | 活动环节 | 基本要求 | 拓展建议 |
| 教师 | 保育员 | 保健医生 |
| 游戏活动 | 自主游戏 | 1.为幼儿提供自主选择游戏内容、形式和材料的时间和空间，满足幼儿自主学习与需要。2.因地制宜地合理利用活动室空间，提供多种学习经验的活动区。3.根据游戏活动的要求和幼儿需要，为幼儿自主游戏提供丰富的材料，如自然物、废旧材料、半成品材料及成品材料。4.与幼儿共同制定游戏规则，并鼓励幼儿主动遵守。5.培养幼儿良好的自主游戏的常规，如自觉整理并收拾好游戏材料等。6.充分尊重幼儿的自主选择，在观察的基础上决定是否需要介入和如何介入。7.游戏结束后，应根据需要组织幼儿交流分享游戏的快乐和收获，激发幼儿继续游戏的热情。 | 1.协助教师准备游戏活动所需的环境和材料。2.注意游戏活动过程中幼儿的安全。3.配合教师做好幼儿自主游戏的指导，协助教师处理出现的问题。4.对玩具及材料进行定期清洗和消毒。5.观察幼儿情绪及行为表现，配合教师处理突发事件。6.游戏结束后，协助教师和幼儿收拾游戏场地及材料。 | 1.指导保教人员在自主游戏活动中做好幼儿安全和卫生保健工作。2.培训保教人员幼儿意外伤害的正确处理方法。3.指导保育员对不同材质玩具采用科学、适宜的消毒方式。 | 1.保教人员要充分尊重幼儿游戏的自主权，为幼儿营造安全、温馨、自由的氛围，确保幼儿每天都有自主游戏活动的时间、空间及材料。2.投放的游戏材料应数量充足，有层次，操作性和可变性强，并根据幼儿的兴趣、能力和教育目标适时进行调整和更新。3.自主游戏指导应以间接指导为主，着重个别指导。要鼓励幼儿与材料、幼儿与教师、幼儿与幼儿之间充分积极的互动，促进幼儿全方位发展。4.保教人员之间应加强沟通，合理分工，让幼儿安全、快乐地游戏。5.保教人员要关注幼儿游戏水平的差异，及时回应幼儿的不同需求，不断提高幼儿游戏水平。6.保教人员要做好观察记录，认真反思、分析、解决自主游戏指导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提升游戏指导的专业性。 |

武汉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23日印发